

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之權責分工如附表。
- 三、各機關辦理活動應選擇適當且安全之場地，如為室內活動，並應依消防、建築等相關法規設置各項安全設備及設施。
- 四、各機關應依活動之性質選擇活動使用之器材，必要時得會同權責機關及專家選擇之，並作實地安全測試。

各機關辦理活動應避免使用易造成災害之器具或主動發放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物品。

完成場地選定、佈置及相關器材、工具等前置工作後，各機關應邀集權責機關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及評估安全措施，並遴聘具有舉辦該項活動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及擔任活動現場指導。
- 五、各機關於道路範圍內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請求。但經各機關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各機關應於舉辦活動日前完成下列交通管制事項：

 - (一) 佈設規劃交通維持管制設施：如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指揮人員部署等。
 - (二) 行人動線安全之規劃。
 - (三) 與公車業者協調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 (四) 宣傳措施。
 - (五) 停車問題及交通運輸。
 - (六) 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之規劃。
- 六、各機關應於舉辦活動日前完成下列之人員動線措施：
 - (一)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
 - (二)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以明顯標記顯示。
 - (三)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地段位置。
 - (四) 規劃安全空間、傷病患搬運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管控通往避難處所之路線。
 - (五) 必要時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或電視螢幕宣導進出路線。
- 七、各機關應依活動現場之空間及避難處所管制參與活動之人數；活動現場發生狀況時，並得實施現場封鎖。

各機關應於活動舉辦前公告禁止參與活動者攜帶危險物品，必要時並得設安全門實施安檢工作。

八、各機關於空地或廣場搭蓋臨時性建築物舉辦活動者，應於施工開始十日前，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請求，並應於完工後向本府工務局及本府消防局請求勘驗檢查。

各機關舉辦活動需搭設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者，應注意其結構之承重及安全係數，並事先檢查。

九、各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預先蒐集可能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之資料，必要時應設置救護器具及滅火設備，並於實地現場勘查後，訂定載明下列事項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

- (一)自衛消防編組：將工作人員編組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三)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
- (四)活動舉辦三日前應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工作。
- (五)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六)防止縱火措施。
- (七)設置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舉辦水上活動或於靠近水邊之場地舉辦活動者，應置救生員，並有救生圈或救生艇備用。

十、各機關應於活動舉辦前，向本府衛生局提出請求，請求協調醫護人員、救護車至活動現場支援，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衛生局所屬以外之醫療機構支援救護，並提供支援醫護人員名單予本府衛生局備查。

十一、各機關應於活動舉辦前規劃設置醫護站，並製作足供民眾辨識活動現場醫護站設置處之標示。

前項醫護站應設於安全、通風之陰涼處，並至少配置桌子、椅子、休息床(椅)、茶水、紙杯、紙巾、冰塊。

活動進行中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由派遣於現場支援之醫護人員為立即必要之醫療措施。如有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並通報本府衛生局啟動本市緊急醫療網機制共同前往執行救護工作。

十二、各機關應於活動舉辦前協調本府警察局協助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及交通，並得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本府警察局指定分區指揮官與協調點，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

十三、各機關應針對舉辦活動之內容及特性，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各項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可能產生之災害及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

十四、為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各機關應預為研判掌握各種意外事故之處理，並訂定人員疏散及傷病患運送之應變計畫；活動開始前並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十五、各機關得衡酌活動性質，為下列適當之安排：

(一)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二) 參加對象為老人、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特別照顧者：

1. 應規劃無障礙設施、適當形式與數量之輔助器具及公廁設施。
2. 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及止滑墊，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設施。
3. 應備有交通接送服務。
4. 應有家屬陪同，或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並以專責方式負責。
5. 應備有識別名牌，並以顏色為區分。
6. 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
7. 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廣播及協尋之服務。
8. 參加對象為聽語障礙者，應具手語翻譯員
9. 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對兒童、老弱及身心障礙者優先協助疏散。

(三) 舉辦體育競賽性質之活動，應事先洽詢專業醫師或醫療機構後，公告參加者之資格。

十六、舉辦活動前如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各機關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

附表

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權責分工表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場地選定、器材選擇	主辦機關	
遴聘專業單位(人員)指導	主辦機關	
交通管制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交通局
現場場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審查	工務局	
現場場地之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局	
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	主辦機關	
醫護人員、救護器(藥)材、救護車輛之預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衛生局
醫護站場地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衛生局
現場秩序及交通維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警察局
治安維護、意外事故現場封鎖、跡證保全及刑事調查	警察局	
活動安全講習及訓練	主辦機關	
活動相關保險事宜	主辦機關	
避難逃生動線與無障礙設施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工務局
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一般〔專業〕爆竹煙火、室內明火表演等審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消防局
救災車輛、救生船艇之安全警戒	消防局	
老弱、兒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社會局
活動延期或取消之決定	主辦機關	